

特殊軍事採購適用範圍及處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三條 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國家面臨戰爭、戰備動員或發生戰爭，指國家遭遇明顯武力威脅、封鎖或敵國已有具體攻擊行動，國防部依戰備規定發布應急戰備或依實際需要動員後備部隊者。</p> <p>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機密或極機密，指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或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列為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等級者。</p> <p>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時效緊急，有危及重大戰備任務之虞者，指在經常戰備期間，因武器、彈藥或作戰物資臨時偶發事件，致經常戰備有所缺失，不立即採購有影響應急戰備任務之虞者。</p> | <p>第三條 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國家面臨戰爭或戰備動員，指國家遭遇明顯武力威脅，國防部依戰備規定發布警戒戰備或依實際需要動員後備部隊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發生戰爭，指國家遭武力封鎖或敵國已有具體攻擊行動，國防部依戰備規定發布戰鬥戰備者。</u></p> <p>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機密或極機密，指依軍機種類範圍準則列為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等級者。</p> <p>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時效緊急，有危及重大戰備任務之虞者，指在經常戰備期間，因武器、彈藥或作戰物資臨時偶發事件，致經常戰備有所缺失，不立即採購有影響警戒或戰鬥戰備任務之虞者。</p> | <p>一、 鑑於台澎防衛作戰國軍戰備規定修訂戰備階段之劃分由三階段(經常、警戒、戰鬥)劃分為兩階段(經常、應急)，配合修正第一項及第四項文字。</p> <p>二、 第二項配合戰備階段之修正已併入第一項，爰予刪除。</p> <p>三、 國防部依據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訂定發布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明定軍事上及國防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電磁紀錄或物品之種類、範圍及等級，現行涉及機密等級之認定標準所援引之軍機種類範圍準則已配合妨害軍機治罪條例之廢止而廢止；又恐涉有國家機密保護法所規範「機密」等級以上之採購標的，一併納入本辦法作業程序辦理，爰修正第三項，並移列第二項。</p> |

| | | |
|---|----------------------------------|---|
| <p>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 <p>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p> | <p>一、 第一項未修正。 二、 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
|---|----------------------------------|---|